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四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3,050
	13	49,690
	12	48,380
	11	43,630
	10	40,620
薦任	9	34,740
	8	33,510
	7	29,920
	6	28,920
委任	5	26,010
	4	25,040
	3	24,770
	2	24,710
	1	24,640
雇　員		24,640
適用對象		以環境部暨所屬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(不含環教認證中心)、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各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： (1)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、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 (2) 關於空氣、水、熱、土壤等污染之防治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、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、循環利用與清除處理及噪音、振動之管制事項。 (3) 關於化學物質管制、一般環境衛生、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治事項。 (4)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、推動及協商事項。 (5) 關於對縣(市)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。 (6) 關於水質、環境品質、溫室氣體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。 (7)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、運用及管理事項。 (8)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。 (9) 綜理或襄理、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。

14

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2.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，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（中央機關為環境部；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）核定後，始得支給。
3. 支領本表專業加給者，不得另支傳染病防治費。
4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